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8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249,034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749,769,204股增加至864,018,238股。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决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予以修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列出）：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赵冬	董事	10,554	0.0014%	10,554	0.0012%
马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3,500	0.0005%	3,500	0.0004%
李鹏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19,800	0.0026%	19,800	0.0023%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